

WAI GUO ZHU MING ZUO JIA JING DIAN ZHONG PIAN XIAO SHU XUAN
WAI GUO ZHU MING ZUO JIA JING DIAN ZHONG PIAN XIAO SHU XUAN



〔奥地利〕 茨威格 著

巫山云

外国著名作家经典中篇小说选

山东文艺出版社

外国著名作家经典中篇小说选

吕同六 主编

林 达 陆雨莉 副主编

巫 山 云

〔奥地利〕茨威格 著

山 东 文 艺 出 版 社

责编/吴晓玲·封面/张振纲·版式/姚淑华

主 编 吕同六

副主编 林 达 陆雨莉

巫 山 云

外国著名作家经典中篇小说选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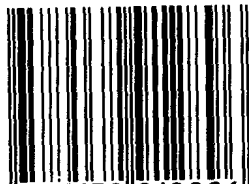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插页 254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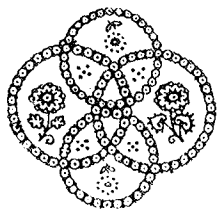
印数 1—10300

ISBN7—5329—1289—2/I·1130 定价:11.80元

ISBN 7-5329-1289-2



9 787532 912896 >



远在半个多世纪以前，鲁迅先生就殷切地发出呼吁：“介绍外国文艺思潮，翻译世界名作。”

外国文学名作，是人类文化的阶梯，是文化交流的桥梁。文学作品，能够帮助认识人类世界，促进互相理解，也能够为建设和繁荣本国的文学事业提供借鉴和启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至新中国成立，再到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一代又一代文学家从外国优秀文

学作品中汲取了宝贵的营养。

在文学作品中,中篇小说是很独特的一个文学品种,它既具有长篇小说的优势,又包容短篇小说的特点,而又自成一体。因此,中篇小说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颇为繁荣发达。

从浩如烟海的外国中篇小说中,选取那些艺术上确有特色,已有定评的佳作,提供这些名著的优秀译文,来帮助读者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博采众取,广为借鉴,以丰富文化生活,提高文学素养,有利于繁荣我们的文学创作,便是我们编选这套“外国著名作家经典中篇小说选”的宗旨。

这套丛书选收十多个国家,四十余位著名古典和近代作家的五十篇上乘之作,上起文艺复兴,下迄二十世纪初叶,凡十卷,总计二百五十余万字。这些题材和风格丰富多样的中篇名著,都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璀璨的明珠。这套丛书因而具有艺术鉴赏价值、文学史料价值和收藏价值。

为了便于阅读和了解,除所选作品都是出自国内优秀译家之手,编者还撰写了作者介绍和有关作品思想、艺术特点的扼要分析。

承蒙译者诸君的鼎力支持,山东文艺出版社的热忱合作,本书得以编辑出版,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5年8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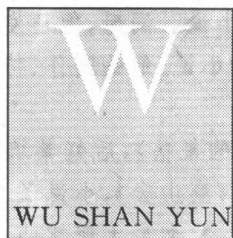
巫山云 [奥地利]/茨威格
韩耀成译(1)

尤丽雅 [俄国]/卡拉姆辛
姜明河译(43)

狐 [英国]/劳伦斯
文美惠译(64)

阿达拉 [法国]/夏多布里昂
郑其行 谭立德译(147)

绞吏之绳 [匈牙利]/裴多斐·山道尔
兴万生译(221)



巫 山 云

[奥地利]茨威格

斯·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著名小说家、诗人、剧作家。

他出生在犹太人家庭。自幼酷爱音乐、戏剧、文学。后入维也纳大学攻读哲学,不久即陆续发表诗集。一次大战期间,他投入反战行列。希特勒上台后,他遭到迫害,被迫流亡。他痛恨法西斯,但深感软弱无力,终于因愤慨和绝望自杀。

茨威格的小说创作受到弗洛伊德的影响。他着意对人的精神、无意识进行观察和分析，刻画人的情感和心里活动，展示情欲的力量，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小说。同时，他还发表了一些有着强烈的时代气息和现实意义的小说。他的剧作、传记作品也很有特色。

《巫山云》原名《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后好莱坞据此篇拍摄一部影片，流传甚广，中文译名为《巫山云》，小说译名也从之。小说描写女主人公在情欲的驱使下，犹如失去理智的人，不能自持，不计后果，委身于人。以激情和冲动为塑造人物的手段，第一人称的形式，巧妙的构思，悬念的设置，形象化的语言，使小说获得异乎寻常的艺术感染力。

著名小说家 R 到山上去休息了三天，今天一清早就回到维也纳。他在车站上买了一份报纸，刚刚瞥了一眼报上的日期，就记起今天是他的生日。他马上想到，已经四十一岁了。他对此并不感到高兴，也没觉得难过。他漫不经心地窸窣窸窣翻了一会报纸，便叫了一辆小汽车回到寓所。仆人告诉他，在他外出期间曾有两个人来访，还有他的几个电话，随后便把积攒的信件用盘子端来交给他。他随随便便地看了看，有几封信的寄信人引起他的兴趣，他就把信封拆开；有一封信的字迹很陌生，写了厚厚一叠，他就先把它推在一边。这时茶端来了，于是他就舒舒服服地往安乐椅上一靠，再次翻了翻报纸和几份印刷品；然后点上一支雪茄，这才拿起方才搁下的那封信。

这封信约莫有二十多页，是个陌生女人的笔迹，写得龙飞凤舞，潦潦草草，与其说是封信，还不如说是份手稿。他不由自主地再次把信封捏了捏，看看有什么附件落在里面没有。但是信封里是空的，无论信封上还是信纸上都没有寄信人的地址，也没有签名。“奇怪，”他想，又把信拿在手里。“你，和我素昧平生的你！”

信的上头写了这句话作为称呼，作为标题。他的目光十分惊讶地停住了：这里指的他，还是指的一位臆想的主人公呢？突然，他的好奇心大发，开始念道：

我的孩子昨天去世了——为挽救这个幼小娇嫩的生命，我同死神足足搏斗了三天三夜，他得了流感，可怜的身子烧得滚烫，我在他床边坐了四十个小时。我用冷水浸过的毛巾，敷在他烧得灼手的额头上，白天黑夜都握着他那双抽搐的小手。第三天晚上我全垮了。我的眼睛再也抬不起来了，眼皮阖上了，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在硬椅子上坐着睡了三四个小时，就在这中间，死神夺去了他的生命。这逗人喜爱的可怜的孩子，此刻就在那儿躺着，躺在他自己的小床上，就和他死的时候一样；只是把他的眼睛，把他那聪明的黑眼睛阖上了，把他的两只手交叉着放在白衬衫上，床的四个角上高高燃点着四支蜡烛。我不敢看一下，也不敢动一动，因为烛光一晃，他脸上和紧闭的嘴上就影影绰绰的，看起来就仿佛他的面颊在蠕动，我就会以为他没有死，以为他还会醒来，还会用他银铃似的声音对我说些甜蜜而稚气的话语。但是我知道，他死了，我不愿意再往床上看，以免再次怀着希望，以免得再次失望。我知道，我知道，我的孩子昨天死了——在这个世界上我现在只有你，只有你了，而你对我却一无所知，此刻你完全感觉不到，正在戏嬉取闹，或者正在跟什么人寻欢作乐，调情狎昵呢。我现在只有你，只有同我素昧平生的你，我始终爱着的你。

我拿了第五支蜡烛放在这里的桌子上，我就在这张桌上给你写信。因为我不能孤零零地一个人守着我那死去的孩子，而不倾诉我的衷肠。在这可怕的时刻要是我不对你诉说，那该对谁去诉说！你过去是我的一切，现在也是我的一切！也许我无法跟你完全讲清楚，也许你不了解我——我的脑袋现在沉甸甸的，太阳

穴不停地在抽搐，像有槌子在擂打，四肢感到酸痛。我想，我发烧了，说不定也染上了流感。现在流感挨家挨户地蔓延，这倒好，这下我可以跟我的孩子一起去了，也省得我自己来了结我的残生。有时我眼前一片漆黑，也许这封信我都写不完——但是我要振作起全部精力，来向你诉说一次，只诉说这一次，你，我的亲爱的，同我素昧平生的你。

我想同你单独谈谈，第一次把一切都告诉你，向你倾吐；我的整个一生都要让你知道，我的一生始终都是属于你的，而对我的一生你却从来毫无所知。可是只有当我死了，你再也不用答复我了，现在我的四肢忽冷忽热，如果这病魔真正意味着我生命的终结，这时我才让你知道我的秘密。假如我会活下来，那我就要把这封信撕掉，并且像我过去一直把它埋在心里一样，我将继续保持沉默。但是如果你手里拿到了这封信，那末你就知道，那是一个已经死了的女人在这里向你诉说她的一生，诉说她那属于你的一生，从她开始懂事的时候起，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作为一个死者，她再也别无所求了，她不要求爱情，也不要求怜悯和慰藉。我要求你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请你相信我这颗痛苦的心匆匆向你吐露的一切。请你相信我讲的一切，我要求你的就只有这一件事：一个人在其独生子去世的时刻是不说谎的。

我要向你吐露我的整个的一生，我的一生确实是从我认识你的那天才开始的。在此之前我的生活郁郁寡欢、杂乱无章，它像一个蒙着灰尘、布满蛛网、散发着霉味的地窖，对它里面的人和事，我的心里早已忘却。你来的时候，我十三岁，就住在你现在住的那所房子里，现在你就在这所房子里，手里拿着这封信——我生命的最后一丝气息。我也住在那层楼上，正好在你对门。你一定记不得我们了，记不得那个贫苦的会计师的寡妇（她总是穿着孝服）和那个尚未完全发育的瘦小的孩子了——我们深居简出，不声不响地过着我们小市民的穷酸生活——，你或许

从来没有听到过我们的名字，因为我们房间的门上没有挂牌子，没有人来，也没有人来打听我们。何况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过了十五六年了，不，你一定什么也不知道，我亲爱的，可是我呢，啊，我激情满怀地想起了每一件事，我第一次听说你，第一次见到你的那一天，不，是那一刻，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仿佛是今天的事。我怎么会不记得呢，因为对我来说世界从那时才开始。请耐心，亲爱的，我要向你从头诉说这一切，我求你听我谈一刻钟，不要疲倦，我爱了你一辈子也没有感到疲倦啊！

你搬进我们这所房子来以前，你的屋子里住的那家人又丑又凶，又爱吵架。他们自己穷愁潦倒，但却最恨邻居的贫困，也就是恨我们的穷困，因为我们不愿跟他们那种破落无产阶级的粗野行为沆瀣一气。这家男人是个酒鬼，常打老婆，咣咣咣砸椅子、砸盘子的响声常常在半夜里把我们吵醒，有一回那女人被打得头破血流，披头散发地逃到楼梯上，那个喝得酩酊大醉的男人跟在她后面狂呼乱叫，直到大家都从屋里出来，警告那汉子，再这么闹就要去叫警察了，这场戏才算收场。我母亲一开始就避免和这家人有任何交往，也不让我跟他们的孩子说话，为此，这帮孩子一有机会就对我进行报复。要是他们在街上碰见我，就跟在我后边喊脏话，有一回还用硬实的雪球砸我，打得我额头上鲜血直流。全楼的人大家都本能地恨这家人。突然有一次出了事——我想，那汉子因为偷东西给逮走了——，那女人不得不收拾起她那点七零八碎的东西搬走，这下我们大家都松了口气。楼门口的墙上贴出了出租房间的条子，贴了几天就拿掉了，消息很快从清洁工那儿传开，说是一位作家，一位文静的单身先生租了这套房间。那时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

这套房间给原住户弄得油腻不堪，几天之后油漆工、粉刷工、清洁工、裱糊匠就来拾掇房间了，敲敲锤锤，又拖地、又刮墙，但我母亲对此倒很满意，她说，这下对门又脏又乱的那一家终于

走了。而你本人在搬来的时候我还没有见到你的面：全部搬家工作都由你的仆人照料，那个个子矮小、神情严肃、头发灰白的管事的仆人，他轻声细语地、一板一眼地以居高临下的神气指挥着一切。他使我们大家都很感动，首先，因为一位管事的仆人在我们这所郊区楼房里，是件很新奇的事，其次他对所有的人都非常客气，但并不因此而降格把自己等同于一个普通仆人，和他们好朋友似地山南海北地谈天。从第一天起他就把我母亲看作太太，恭恭敬敬地向她打招呼，甚至对我这个丑丫头，也总是既亲切又严肃。每逢他提到你的名字，他总带着某种崇敬，带着一种特殊的尊敬——大家马上就看出，他对你的关系远远超出了普通仆人的程度。为此我多么喜欢他，多么喜欢这个善良的老约翰啊！虽然我忌妒他老是可以和你身边侍候你。

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亲爱的，把所有这些鸡毛蒜皮的、简直是可笑的小事都告诉你，为的是让你了解，从一开始你对我这个又腼腆、又胆怯的孩子就具有那样的魔力。在你本人还没有闯入我的生活之前，你身上就围上了一圈灵光，一道富贵、奇特和神秘的光华——我们所有住在这幢郊区小楼里的人（这些生活天地非常狭小的人，对自己门前发生的一切新鲜事总是十分好奇的），都在焦躁地等着你搬进来。一天下午放学回家，看到楼前停着搬家具的车，这时对你的好奇心才在我心里猛增。家具大都是笨重的大件，搬运工已经抬到楼上去了，现在正在把零星小件拿上去；我站在门口望着，对一切都感到很惊奇，因为你所有的东西都那样稀奇，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有印度神像，意大利雕塑，色彩鲜艳的巨幅绘画，最后是书，那么多，那么好看的书，以前我连想都没有想到过。这些书都堆在门口，仆人在那里一本本拿起来用小棍和掸帚仔仔细细地掸掉书上的灰尘。我好奇地围着那越堆越高的书堆蹑手蹑脚地走着，你的仆人并没有叫我走开，但也并没有鼓励我呆在那里；所以我一本书也不敢碰，虽然我很想摸一

摸有些书的软皮封面。我只好从旁边怯生生地看看书名：有法文书、英文书，还有些书的文字我不认识。我想，我会看上几个小时的；这时我母亲把我叫进去了。

整个晚上我都没法不想你；而这还是在我认识你之前呀。我自己只有十来本便宜的、破硬纸板装订的书，这几本书我爱不释手，一读再读。这时我在冥思苦索：这个人会是什么样子呢？有那么多漂亮的书，而且都看过了，还懂得所有这些文字，他还那么有钱，同时又那么有学问。想到那么多书，我心里就滋生起一种超脱凡俗的敬畏之情。我在心里设想着你的模样：你是个老人，戴了副眼镜，留着长长的白胡子，有点像我们的地理教员，只是善良得多，漂亮得多，温和得多——我不知道，为什么我那时就肯定你是漂亮的，因为当时我还把你想象成一个老人呢。就在那天夜里，我还不认识你，我就第一次梦见了你。

第二天你搬来了，但是无论我怎么窥伺，还是没能见你的面——这又更加激起了我的好奇心。终于在第三天我看见了，真是万万没有想到，你完全是另一副模样，和我孩子气地想象中的天父般的形象毫无共同之处。我梦见的是一位戴眼镜的慈祥的老人，现在你来了——你，你的样子还是和今天一样，你，岁月不知不觉地在你身上流逝，但你却丝毫没有变化！你穿了一件浅灰色的迷人的运动服，上楼梯的时候总是以你那种无比轻快的、孩子般的姿态，老是一步跨两级。你手里拿着帽子，我以无法描述的惊讶望着你那表情生动的脸，脸上显得英姿勃发，一头秀美光泽的头发：真的，我惊讶得吓了一跳，你是多么年轻、多么漂亮、多么修长笔挺、多么标致潇洒。这事不是很奇怪吗？在这第一秒钟里，我就十分清楚地感觉到，你是非常独特的，我和所有别的人都意想不到地在你身上一再感觉到：你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是个热情洋溢、逍遥自在、沉湎于玩乐和寻花问柳的年轻人，同时你在事业上又是一个十分严肃，责任心强、学识渊博、修

养有素的人。我无意中，感觉到后来每个人都在你身上感觉到的印象，那就是你过着一种双重生活，它既有光明的、公开面向世界的一面，也有阴暗的、只有你一人知道的一面——这个最最隐蔽的两面性，你一生的秘密，我，这个着了魔似地被你吸引住的十三岁的姑娘，第一眼就感觉到了。

现在你明白了吧，亲爱的，当时对我这个孩子来说，你是一个多大的奇迹，一个多么诱人的谜呀！一个大家对他怀着敬畏的人，因为他写过书，因为他在那另一个大世界里颇有名气，现在突然发现他是个英俊潇洒、像孩子一样快乐的二十五岁的年轻人！我还要对你说吗，从这天起，在我们这所楼里，在我整个可怜的儿童天地里，没有什么比你更使我感兴趣的了，我把一个十三岁的姑娘的全部犟劲，全部缠住不放的执拗劲一古脑儿都用来窥视你的生活，窥视你的起居了。我观察你，观察你的习惯，观察到你这儿来的人，这一切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增加了我对你本人的好奇心，因为来看望你的客人形形色色，三教九流，这就反映了你性格上的两重性。到你这里来的有年轻人，你的同学，一帮衣衫褴褛的大学生，你跟他们有说有笑，忘乎所以，有时又有一些坐小汽车来的太太，有一回歌剧院的经理，那位伟大的乐队指挥来了，过去我只是怀着崇敬的心情远远地见到过他站在乐谱架前，到你这里来的人再就是些还在商业学校上学的小姑娘，她们扭扭捏捏地候地一下就溜进了门去。总而言之，来的人里女人很多，很多。这一方面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就是一天早晨我去上学的时候，看见一位太太头上蒙着面纱从你屋里出来，我也并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我才十三岁呀，我以狂热的好奇心来探听和窥伺你的行动，这在孩子的心目中还并不知道，这种好奇心已经是爱情了。

但是，我亲爱的，那一天，那一刻，我整个地、永远地爱上你的那一天、那一刻，现在我还记得清清楚楚。我和一个女同学散

了一会步，就站在大门口闲聊。这时开来一辆小汽车，车一停，你就以你那焦躁、敏捷的姿态——这姿态至今还使我对你倾心——，从踏板上跳了下来，要进门去。一种下意识逼着自己为你打开了门，这样我就挡了你的道，我们俩人差点撞个满怀，你以那种温暖、柔和、多情的眼光望着我，这眼光就像是脉脉含情的表示，你还向我微微一笑——是的，我不能说是别的，只好说：向我脉脉含情地微微一笑，并用一种极轻的、几乎是亲昵的声音说：“多谢啦，小姐！”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亲爱的；可是从此刻起，从我感到了那柔和的、脉脉含情的目光以来，我就属于你了。后来不久我就知道，对每个从你身边走过的女人，对每个卖给你东西的女店员，对每个给你开门的侍女，你一概投以你那拥抱式的、具有吸引力的、既脉脉含情、又撩人销魂的目光，你那天生的诱惑者的目光。我还知道，在你身上这目光并不是有意识地表示心意和爱慕，而是因为你对女人所表现的脉脉含情，所以你看她们的时候，不知不觉之中就使你的眼光变得柔和而温暖了。但是我这个十三岁的孩子却对此毫无所感：我心里像团烈火在燃烧。我以为你的柔情只是给我的，只是给我一人的，在这瞬间，我这个尚未成年的丫头的心里，已经感到是个女人，而这个女人永远属于你了。

“这个人是谁？”我的女友问道。我不能马上回答她。我不能把你的名字说出来，就在这一秒钟里，这唯一的一秒钟里，我觉得你的名字是神圣的，它成了我的秘密。“噢，一位先生，住在我们这座楼里。”我结结巴巴、笨嘴笨舌地说。“那他看你的时候你干吗要脸红啊？”我的女朋友使出了一个爱打听的孩子的全部恶毒劲冷嘲热讽地说。正因为我感到她的嘲讽触到了我的秘密，血就一下子升到我的脸颊，感到更加火烧火辣。我狼狈之至，态度变得甚为粗鲁。“傻丫头！”我气冲冲地说。我真恨不得把她勒死。

但是她却笑得更响，嘲弄得更加厉害，直到我感到，盛怒之下泪水都流下来了。我就把她甩下，独自跑上楼去。

从这秒钟起，我就爱上了你。我知道，许多女人对你这个宠惯了的人常常说这句话。但是我相信，没有一个女人像我这样盲目地、忘我地爱过你，我对你永远忠贞不渝，因为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比不上孩子暗地里悄悄所怀的爱情，因为这种爱情如此希望渺茫，曲意逢迎，卑躬屈节，低声下气，热情奔放，它与成年妇女那种欲火中烧的、本能地挑逗性的爱情并不一样。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将他们的全部热情集中起来：其余的人在社交活动中滥用自己的感情，在卿卿我我中把自己的感情消磨殆尽，他们听说过很多关于爱情的事，读过许多关于爱情的书。他们知道，爱情是人们的共同命运。他们玩弄爱情，就像玩弄一个玩具，他们夸耀爱情，就像男孩子夸耀他们抽了第一支香烟。但是我，我没有一个可以向他诉说我的心事的人，没有人开导我，没有人告诫我，我没有人生阅历，什么也不懂：我一下栽进了我的命运之中，就像跌入万丈深渊。在我心里生长、迸发的就只有你，我在梦里见到你，把你当作知音：我父亲早就故世了，我母亲总是郁郁寡欢，悲悲戚戚，她靠吃养老金，生性懦弱，掉片树叶还生怕砸了脑袋，所以我和她并不十分相投；那些开始沾上了行为不端这坏毛病的女同学又使我感到厌恶，因为她们轻佻地玩弄那在我心目中视为最高的激情的东西——因此我把原先散乱的全部激情，把我那颗压缩在一起而一再急不可待地想喷涌出来的整个心都一古脑儿向你掷去。在我的心里你就是——我该怎么对你说呢？任何比喻都不为过分——，你就是一切，是我整个生命。人间万物所以存在，只是因为都和你有关系，我生活中的一切，只有和你相连才有意义。你使我整个生活变了个样。原先我在学校里学习并不太认真，成绩也是中等，现在突然成了第一名，我读了上千本书，往往每天读到深夜，因为我知道，你是喜欢书的；突然

我以近乎有点顽固的劲头坚持不懈地练起钢琴来了，使我母亲大为惊讶，因为我想，你是喜欢音乐的。我把自己的衣服刷得干干净净，缝得整整齐齐，好在你面前显得干净利索，让你喜欢；我那条旧学生裙（是我母亲的一件家常便服改的）的左侧打了一个四方的补钉，我感到难看极了。我怕你会看见这个补钉，因而瞧不起我；所以我上楼的时候，总是把书包压在那个补钉上，我吓得直哆嗦，生怕被你看出来。但是这是多傻啊：你后来再也没有，几乎是再也没有看过我一眼。

再说我，我整天都在等着你，窥伺你的行踪，除此之外可以说是什么也没做。我们家的门上有一个小小的黄铜窥视孔，从这个小圆孔里可以看到对面你的房门。这个窥视孔——不，别笑我，亲爱的，就是今天，就是今天，我对那些时刻也并不感到羞愧！——这个窥视孔是我张望世界的眼睛，那几个月，那几年，我手里拿了本书，整个下午整个下午地坐在那里，坐在前屋里躬候你，生怕妈妈疑心，我的心像琴弦一样绷得紧紧的，你一出现，它就不住地奏鸣。我时刻为了你，时刻处于紧张和激动之中，可是你对此却毫无感觉，就像你对口袋里装着的绷得紧紧的怀表的发条没有一丝感觉一样。怀表的发条耐心地在暗中数着你的钟点，量着你的时间，用听不见的心跳伴着你的行踪，而在它滴答滴答的几百万秒之中，你只有一次向它匆匆瞥了一眼。我知道你的一切，了解你的每一个习惯，认得你的每一条领带、每一件衣服，不久就认识并且能够一个个区分你那些朋友，还把他们分成我喜欢的和我讨厌的两类：我从十三岁到十六岁，每一小时都是生活在你的身上的。啊，我干了多少傻事！我去吻你的手摸过的门把手，捡了一个你进门之前扔掉的雪茄烟头，在我心目中它是神圣的，因为你的嘴唇在上面接触过。晚上我上百次借故跑到下面的胡同里，去看看你哪一间屋子亮着灯，这样虽然看不见你，但是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你在那里。你出门去的那几个星期